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日
購入上市證券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即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的最後估值日）購入3,485,847股建設銀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8日之公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4日以本金金額17,500,000港元購入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由於建設銀行在最後估值日的收市股價為4.65港元，低於該股票掛鈎票據的執行價，本集團需根據股票掛鈎票據條款以履約價格購入3,485,847股之建設銀行股份。

股票掛鈎票據條款之概要

- | | |
|-----------|--------------|
| 1. 交易日： | 2015年12月4日 |
| 2. 發行人： | BNP Paribas |
| 3. 股票掛鈎： | 建設銀行 |
| 4. 本金金額： | 17,500,000港元 |
| 5. 發行價： | 5.33港元 |
| 6. 履約價格： | 5.0203港元 |
| 7. 最後估值日： | 2016年2月18日 |
| 8. 到期日： | 2016年2月25日 |

* 僅供識別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包括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股票掛鈎票據票面利率每年15%及本公司直至到期日收取437,500港元利息。於購入事項，本公司將會有約1,291,000港元未變現虧損(以最後估值日的收市價格和3,485,847股股份履約價格的計算的差額); 但董事相信，購入事項本身是一項具吸引力可產生可觀回報的投資。

由於購入事項在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建設銀行股份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設銀行股份之每名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對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設銀行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建設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9）。根據其公司提供在互聯網上的簡介，建設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和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乃摘錄自建設銀行之第三季度報告及年報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8,321,375	16,744,130	15,363,210
營業額	442,299	556,740	511,140
除稅前溢利	244,584	299,086	279,806
建設銀行股東應佔除 稅後純利	191,557	227,830	214,65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2月18日（即建設銀行股票掛鈎票據的最後估值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3,485,847股建設銀行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BNP Paribas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泛菊投資有限公司之股票掛鈎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股份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93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